

用新思想指导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创新

李培林



思想纵横

树立起新时代领导干部标准

陈名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是领导干部开拓奋进的新的历史坐标。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四个伟大”,需要树立起新时代领导干部标准,让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都能以政治家标准要求要求自己、以专门家标准提高素质、以实干家标准推进工作。

以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就必须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升自身政治修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就要提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总开关”问题,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不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遑论到政治家标准。这就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践行党的宗旨、当好人民公仆,站稳群众立场,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还应看到,政治家与政客有着质的区别。政客囿于一己私利,个人利益至上是其座右铭。领导干部以政治家标准要求自己,必须牢记和站稳党的政治立场,为党和人民事业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领导干部提升政治修为,关键要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艺术。思想理论水平是实施领导行为、开展领导工作的重要基础和科学指引,领导艺术则是思想理论在领导工作实践中的宝贵结晶,二者共同决定领导工作的实际成效。领导干部要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深刻领会其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和解决矛盾,提高驾驭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本领。始终坚守高尚政治品质,对党忠诚,表里如一,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为此,领导干部必须要在思想上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政治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行动上带头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专门家是指在相关领域长期深耕细作并达到高深造诣的人。领导干部工作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关键岗位上。以专门家标准提高素质,首先应持续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能力,努力成为相关领域公认的权威和带头人。古人云:“自古圣贤,盛德大业,未有不由学而成者也。”只有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积极的生活方式,立足本职岗位,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甘当拜人民群众为师,不断提高业务素养,才能掌握“几把刷子”、成为行家里手。领导干部应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坚持干中学、学中干,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在新时代答卷上做出优异解答。

没有实干,所有幸福和梦想都只能是空想。以实干家标准推进工作,就是要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踏踏实实干工作,认真真抓实干落实。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领导干部必须崇尚实干,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沉心静气把各项决策、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务求取得实效。俗话说:“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抓落实、促落实,重在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将各项工作统筹安排考虑,科学设定每项工作的完成时限,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一步一步、一项一项地完成。部署工作要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到人、考核到位。在处理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问题时,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亲自掌舵把关,狠抓落实、确保落实。

消除城市病 承载现代化

让城市群成为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

张忠家 马德富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这为新时代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城市群是指以一个或多个超大、特大城市为核心,依托现代交通运输网、信息网,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形成的能够发挥复合中心功能的城市集合体。发展城市群是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的重要途径。它能够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高效利用,实现城市合理分工、联动发展,有效解决区域内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带动整个区域集约高效发展。因此,城市群日益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当前,我国城镇化进程已迈入中后期阶段,2017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病成为困扰许多城市的突出问题。城市病的起因主要是城市规划建设不合理、功能过度集中、人口快速膨胀带来交通拥堵、环境污染、住房拥挤等问题。而城市群建设正是解决城市病问题、防止掉入“城市发展陷阱”的一种有效城镇化模式。在城市群模式中,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科学定位各自功能,提升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资源聚集能力、特色发展能力,推动人口和资源要素由大城市向周边城市和小城镇有序转移,共同打造优良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实现城市(镇)发展和民生改善同步提升。可见,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进城镇化,不仅能消除城市病、显著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而且能拓展城市(镇)发展空间,释放城市(镇)发展潜力,大幅提升城市(镇)运行效率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发展城市群,强调相关城市(镇)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共建共享,在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经济地理方面互补共赢,在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筹协调。这就需要完善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分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实施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科学定位城市功能与产业分工。一方面,防止简单模仿、重复建设造成城市群内部各城市(镇)的内耗甚至恶性竞争,促进各城市(镇)“百花齐放”;另一方面,城市群内各城市(镇)应依托既有产业禀赋和基础,梳理产业链条、价值链条、创新链条,明确分工,形成相互依托、相互补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经济地理空间,实现各城市(镇)“百舸争流”。单个城市不宜追求“大而全”的产业链条,只需按照产业生态圈的理念,立足自身特色和优势,找到自己在产业链条中的合适位置。

构建完备配套的基础设施体系。城市群成为一个有机统一体,前提是资源要素能够顺畅流动,而完备的基础设施是人才、资金、技术、信息等资源要素顺畅流动的基本保障。应在加强能源、通信、交通等实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础上,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把相关城市(镇)融为一体。

构建区域生态保护治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具有整体性、联动性,在城市群建设中处于优先地位。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形成低碳、生态、集约的城市运营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城市群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分中心)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围绕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其中一项重要任务,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好这项任务,需要认真分析我国社会治理形势发生的新变化,弄清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我国社会治理形势发生新变化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改革发展实践取得的一条非常重要的经验,就是在改革和发展的同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什么事都干不成。40年来,伴随深刻的经济体制变革和社会结构巨变,我国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在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也不断激发社会活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善于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把平安中国建设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强调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社会治理形势出现一系列积极变化。

社会治理形势出现根本性好转。近5年来,我国打破了犯罪率随着现代化推进必然升高的西方“魔咒”,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群体性事件、信访总量、非正常上访量等社会秩序的关键性指标同时出现下降趋势,特别是成为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同时,互联网依法治理初见成效,虚拟社会不再是法外之地。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的结果,2013—2017年,我国城乡居民的总体社会安全感有所上升,特别是个人和家庭财产安全感、人身安全感知明显提升。我国社会总体安全的大好局面,在国际社会乱局交织、一些国家内乱不断和恐怖袭击时常发生的背景下,在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进程中,实属来之不易,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必要的良好环境。

新的社会治理体制基本形成。我国已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了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形成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社区治理体系和国家安全体系,增强了全社会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

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现代社会治理中,政府是社会治理的主导力量,但已不是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居民组织、社会公众等都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力量。社会治理的广泛社会参与,有效降低社会治理的行政成本,提高了社会治理效益,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在多个社会治理领域出现积极的**重要转折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也进入新时代,在城镇化进程、人口结构、职业结构、劳动力供给、收入分配、消费方式等领域都出现了一些积极的**重要转折点**,对社会治理形势产生深刻影响。比如,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和各项社会政策的完备,上世纪90年代末国企改革引发的职工下岗潮已不会再现;随着以人为本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推进,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频发时期也已基本结束。在社会治理形势出现积极变化的同时,社会治理面对的问题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网络化以及利益诉求和价值追求交织化等一系列新特征。

新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使我国社会治理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

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变革和经济持续增长,我国社会也发生巨变,主要表现在:阶层结构和利益格局复杂化,财富和收入差距较大;职业选择和劳动就业市场化,社会流动加快;处于原有单位体制之外的“社会人”成为就业主体;社区社会化,在原有的熟人街道社区、单位大院社区之外,出现大量商品房陌生人社,还有城乡结合部的杂居社区;家庭小型化,单身家庭、单亲家庭、空巢家庭等不断增多,家庭的教化功能有所弱化;价值观念发生深刻变化,需要重塑道德约束和社会信用;等等。这些深刻的社会变化加大了社会治理难度,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问题、新挑战。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随着基本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比如,更需要多样化、个性化、高性价比的消费产品,不再满足于大批量、排浪式的大众消费;更加重视与健康有关的食物安全和医疗安全,食品安全感和医疗安全感已经成为影响总体安全感的重要因素;更加渴望看得见蓝天、呼吸清新的空气、饮用清洁的水,生态环境污染和恶化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等等。这些社会生活层面的新变化,也对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的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

人们对主观感受和价值追求的重视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随着物质需要逐步得到满足,人们有了更高的社会心理需要。面对快节奏、工作压力大、存在未知风险、由陌生人构成的

现代社会,人们的心理孤独、抑郁、压力、焦虑需要疏导和释放渠道,也更希望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公平感。而且,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教育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人们的民主意识、法治意识、权利意识、社会参与意识都在日益增强。这些社会心态层面的变化,也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

网络社会的兴起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造成无限扩展的虚拟社会空间,在给人们生活带来无数方便的同时也带来新的社会治理问题和挑战。特别是以手机为基本平台的网络社会,使人们的生活步入实时、交互、快捷、高频的“微时代”,自主开放的自媒体话语权,隐蔽性的信息源,交互快速的传播方式,碎片化、泛娱乐化、真假难辨的海量信息等等,使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高度互动。这使社会舆论、社会情绪甚至社会行为以新的机制形成,传统的社会管理已难以奏效。尤其是网络犯罪已成为第一大犯罪类型,“暗网”成为毒品、色情、暴力泛滥的黑色空间。网络社会治理成为考验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新型社会风险对社会治理提出新问题、新挑战。当今世界,现代化的推进特别是新技术不断产生,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使人类社会进入现代“风险社会”。现代风险不同于传统风险的最大特征就是不确定性和难以预测性,其迅速而广泛的传播可能造成大范围社会恐慌。比如,恐怖主义袭击带来的普遍社会紧张和社会不安;未知流行病和生态环境危机引发的社会恐慌;股灾、银行倒闭、债务危机等金融风险可能导致的“社会人”成为就业主体;社区社会化,在原有的熟人街道社区、单位大院社区之外,出现大量商品房陌生人社,还有城乡结合部的杂居社区;家庭小型化,单身家庭、单亲家庭、空巢家庭等不断增多,家庭的教化功能有所弱化;价值观念发生深刻变化,需要重塑道德约束和社会信用;等等。这些深刻的社会变化加大了社会治理难度,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新问题、新挑战。

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把握这些新趋势,研究这些新问题,积极应对新挑战,采取稳妥、有效、管用的措施,建立保证长治久安的机制和制度,大力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面对我国社会治理形势的新变化以及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和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把社会治理的新任务、新要求、新举措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共建 共治 共享

打造新时代社会治理新格局

周航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治理经验的总结,也为新时代我国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共建是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基础。其要义是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各类社会主体协商合作,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从社会事业发展角度看,按照政府主导和政协合作的原则,重点在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以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等领域,完善共建的政策制度体系,为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拓展更大空间。从社会福利角度看,充分发挥我们党统揽全局的优势,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公共财政和社会保障等基础性制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共同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从社会发展角度看,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职能与活动边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独特作用。逐步向社会组织开放部分公共服务市场,不断增强其参与

社会建设和治理的动力、能力和活力,营造全民共建的社会环境。

共治是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关键。其核心在于改变政府“单兵作战”模式,让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一方面,建立健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推进协同治理。建立社会参与协同机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承担社会事务,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另一方面,坚持依法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牢固树立依法治理的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社会治理、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在全社会培育法治信仰和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共享是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的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归根到底是

的社会治理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治理的基本体制,要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和完善。要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同时也要注重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有效、管用、节约行政成本的社会治理机制,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和高效性。

积极回应人民的新期待。适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生活的新要求,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

大力推进依法社会治理。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社会治理实践中。社会治理的主体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进行社会治理,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擅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问题、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在加强依法治理的同时,也要发挥德治的作用,更好引领和规范社会生活,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营造清明的互联网空间。维护国家互联网主权,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依法加强网络社会治理,加强对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督、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推动互联网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学部委员)

